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分析

網路不得賣酒裁處案件之性別分析

109年5月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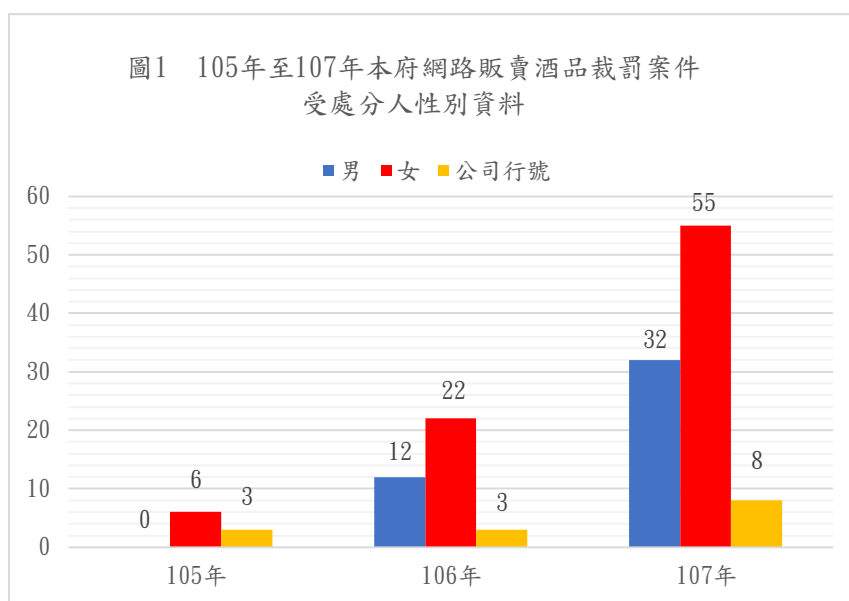
鑑於網路交易發達，交易型態多元，多數民眾利用網路交易平台或社群網站刊載販售特定酒品及代購國外酒品等，不諳網路不得賣酒相關法令規定，本局為使民眾得由更多元之管道瞭解菸酒法令知識，除發函各大網路交易平台對使用者宣導菸酒法令規定外，亦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報章雜誌等管道，並結合各局處大型戶外活動設攤宣導菸酒相關知識，更融入性別觀點增加對女性年齡 21 至 50 歲者獲取資訊之管道加強宣導，期藉由更多元管道讓民眾瞭解菸酒法令規定，以降低市民因不諳網路不得賣酒相關法令規定而受罰之情事。

貳、105 年至 107 年本府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相關資料概況

一、性別統計

依本府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資料分析，105 年至 107 年本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網路販賣酒品案件，受處分人性別資料如下(圖 1)：

105 年至 107 年總案件數共 141 件，105 年度共 9 件，其中受處分人男性 0 件、女性 6 件、公司行號 3 件，女性占 66.67% 較男性多；106 年度共 37 件，其中受處分人男性 12 件、女性 22 件、公司行號 3 件，女性占 59.46% 較男性 32.43% 多；107 年度共 95 件，其中受處分人男性 32 件、女性 55 件、公司行號 8 件，女性占 57.89% 較男性 33.68% 多。



二、性別分析結果

(一)105至107年總案件數共141件，其中受處分人為男性者計44件，女性者計83件(另有14件為公司行號)，依統計資料分析受處分人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比例為0.53:1，女性約為男性之2倍。

(二)本市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以105至107年各年度受處分人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比例觀之(如下表1)，105年度案件數僅9件並無男性，106年度男女比例為0.55:1，107年度則為0.58:1，各年度女性比率亦約為男性之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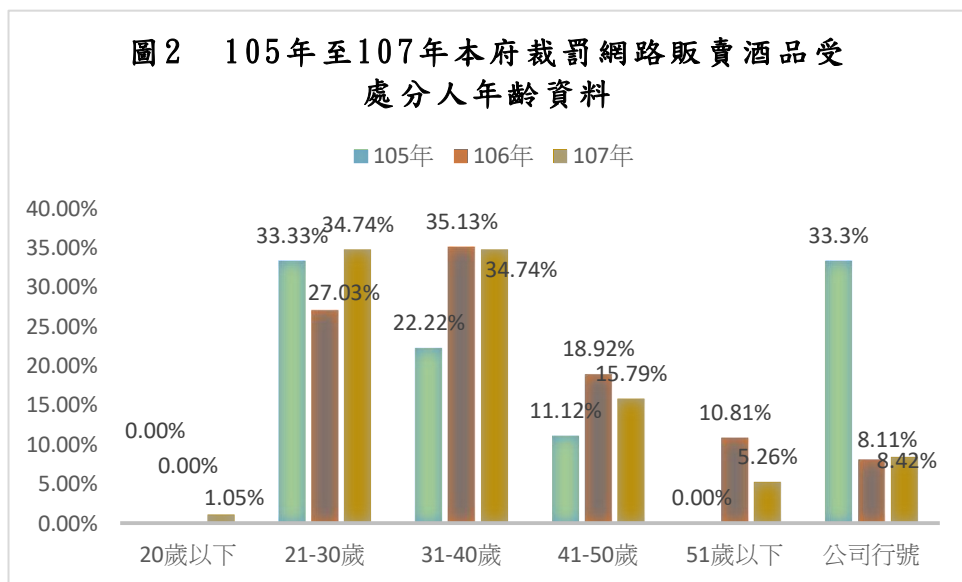
表1 105年至107年本府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受處人男女比例

年度	比例	
	男性	女性
105年	0	1
106年	0.55	1
107年	0.58	1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性別數位機會差異調查(如圖3)，男性使用網路率為88.6%，女性為83.8%，兩者差異不大。

三、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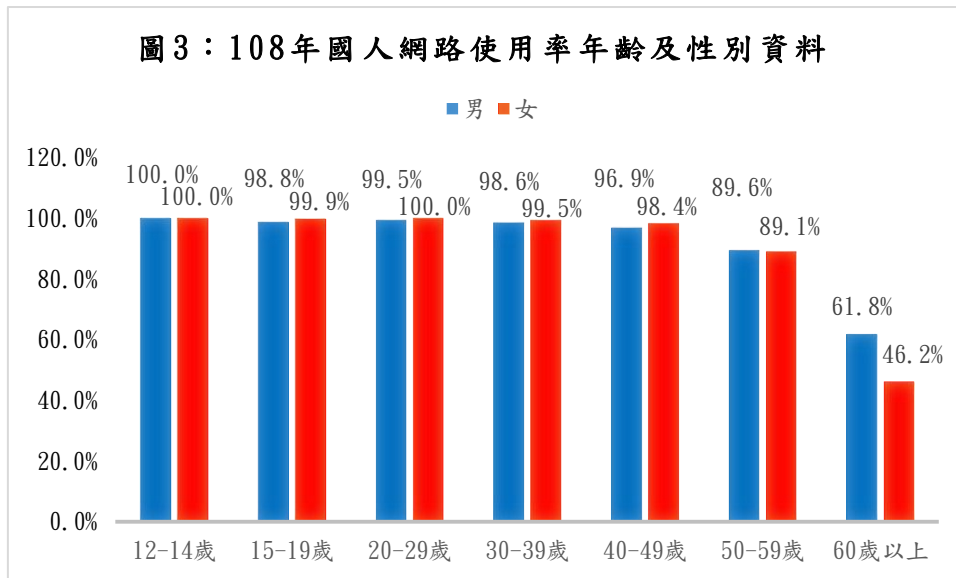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網路販賣酒品裁罰案件資料分析，105年至107年本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有關網路販賣酒品案件，受處分人年齡資料如下(圖2)：



105至107年總案件數共141件(14件為公司行號)，受處分人年齡21至30歲者占32.6%、31至40歲者占34%、41至50歲者占16.3%，整體而言受處分者年齡21至50歲者占82.9%屬較多數。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性別數位機會差異調查，年齡統計資料如下(圖3)，整體而言以12至49歲網路使用率最高(皆達96.9%以上)，50至59歲降為89.1%以下，60歲以上更低，而本府網路販賣酒品裁罰

案件資料分析受處分者年齡亦以 21 至 50 歲者占較多數 (82.9%)。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

105 年至 107 年本府網路販賣酒品之受處分人為男性之比率約 3 成，女性之比率約 6 成，女性約為男性之 2 倍，而受處分者年齡則以 21 至 50 歲者占多數(82.9%)；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資料顯示，國人使用網路者男女差異不大，但卻有年齡差異，整體而言以 12 至 49 歲網路使用率最高(皆達 96.9%以上)。

由上開分析而知：因網路賣酒而被裁罰之受處分人為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受處分人年齡大多集中於 21 至 50 歲，而網路使用率高之區間也集中於 21 至 50 歲，因此本局於舉辦相關法令宣導活動時，將上開分析結果納入考量，針對 21 至 50 歲女性較常出入場所辦理宣導活動。

五、運用資源宣導菸酒法令知識

為期減少網路違規販賣酒品案件量，本府藉由多元方式加強宣導網路不得販賣酒品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一) 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攤辦理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宣導。



(二) 藉由本局網站發布網路新聞稿宣導菸酒管理法規定，利用即時資訊宣導相關法規資訊。



(三) 函請各網路平台，針對網路違規販賣菸酒行為加強審核拍賣商品並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協助宣導及公告網路禁止販賣菸酒之相關規定

六、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依據本府105年至107年網路販賣酒品之受處分人性別統計資料分析結果，將對21至50歲女性較常獲取資訊管道，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如下：

- (一) 於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以跑馬燈方式，刊登加強宣導網路不得販賣酒品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二) 規劃於本市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張貼菸酒不得於網路販賣等相關法令宣導文宣，以增加民眾對菸酒法令之認知。
- (三) 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海報及DM貼紙，於本市大專院校及市場附近便利商店張貼，加強對易觸犯菸酒管理法之使用網路族群如女學生及家庭主婦進行宣導。



七、加強宣導成效分析

105年至107年本府網路販賣酒品之受處分人為男性之比率約3成，女性之比率約為男性之2倍，而受處分者年齡則以21至50歲者占多數(82.9%)；本府於108年針對21至50歲之使用網路族群如女學生及家庭主婦獲取資訊管道加強宣導後，108年本府網路販賣酒品之受處分人男性為34人(54%)，女性為29人(46%)，依上開資料顯示，女性受處分人比率已由原為男性之2倍明顯下降為低於男性。

八、未來政策方向

本府長期以來致力於菸酒法令之宣導，期藉由各管道之宣導增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之瞭解，並未針對特定性別設計宣導政策，以不定期利用平面媒體、新聞稿，於報紙、雜誌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廣告，以及即時發布新聞稿宣導菸酒相關資訊，亦透過本局網站不定期加強宣導，並結合各局處大型戶外活動設攤宣導菸酒相關知識。

惟依據上述統計資料分析結果，未來本府在宣導計畫之擬訂上，除依目前無性別差異之宣導方式外，將持續對21至50歲之使用網路族群如女學生及家庭主婦加強宣導。

針對女性學生、家庭主婦獲取資訊管道加強宣導，本府將持續規劃至女性學生、家庭主婦較常出入之場所，例如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各大超市、賣場、花集、景點、公車站、公車亭等，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函請各網路交易平台，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網路禁止販賣酒品之相關規定，以降低市民因不諳網路不得賣酒相關法令規定而受罰之情事。